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張禕胤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黃隆銘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於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張先生及黃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禕胤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上海外貿大學常聘客座教授，教授《投資和創業》相關學分課程。同時，張先生為上海互聯網產業投資聯盟(「聯盟」)副秘書長，兼任聯盟創業導師和投資顧問。2007年，張先生曾任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商務處官員。2010年，張先生創立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專注開展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治理專業事務。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擁有荷蘭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資格，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獲取300,000港元年薪。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隆銘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曾兼任該事業部亞太區主管，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他帶領團隊贏得了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獲取300,000港元年薪。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條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隆銘先生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述「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載，考慮黃隆銘先生於業務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有效方式持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張禕胤先生及黃隆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此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而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等提呈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限於下文第(iii)項，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張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張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應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瞭解投票安排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19年5月9日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就下列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7. 重選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5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